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范令等1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都市克萊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22%股权;同时公司向拟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的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均前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于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于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49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7.3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1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经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6,075,132.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0月21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烟台中宠研发中心及智能智能化生产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11018900297666	114,110,000.00
2	年产6万吨宠物粮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2288156	137,000,000.00
3	年产6万吨宠物粮项目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2701187440	100,000,000.00
4	年产2万吨宠物粮项目三期三阶段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964289137	230,3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850168794000000152	54,999,200.00

单位:元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决议不再对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进行同意该基金清理注销,同时授权财务办办理后续注销、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经全体股东同意,该基金的工商注销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该基金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运作,本公司亦未支付、注销该基金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5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2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唐仁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唐仁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唐仁权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唐仁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唐仁权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

公司拟本公司监事会对唐仁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9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宽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0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608.1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受托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及专户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9,31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5,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02C0321号)。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专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铭普光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2010024322500086110	通信信号元器件生产项目
铭普光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44050177740800000478	通信信号元器件生产项目
铭普光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41050174798000000383	通信信号元器件生产项目
铭普光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23383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9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从专户划转入公司基本户—一般账户,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公司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向耀军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0	-
2	胡桂雄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400	2,200
3	李俊强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3,400	5,000
4	方丽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00	2,000
5	程文力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500	7,500
6	李永明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600	4,600
7	陈海豪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2,100
8	陈辉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00
9	文志刚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1,300	31,700
10	左晖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00	1,800
11	林春茂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700	-
12	朱永佳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600	2,600
13	石贵雄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00	100
14	吴文强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300	1,300
15	叶国祥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00	500
16	陈允先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6,300	16,800
17	李耀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0	-
18	胡林雄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00	-
19	李强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800	1,100
20	陈辉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300	1,300
21	吴永强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900	-
22	程文力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6,200	7,100
23	廖芝兰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400	5,400
24	陈广平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12,800	127,800
25	任耀强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00	500
26	曾明欣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6,000	20,000
27	刘勇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500	4,500
28	张振芳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700	15,700
29	张千平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6,800	32,800
30	刘小豹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900	7,900
31	吴运超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200	1,200
32	曾海峰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700	3,700
33	李元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000	3,000
34	陈国祥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00	100
35	王绍仁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900	800
36	王小坚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57,300	27,200
37	李俊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1,000
38	王瑞静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37,500	137,500
39	王萍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300	1,300
40	王翠娟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7,300	-
41	李幼敏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300	2,500
42	张波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00	-
43	戴方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6,900	16,900
44	龙品江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2,900	12,900
45	黄秉东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5,200	16,700
46	黄长松	中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06,500	183,60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29	-	2020/10/30	2020/10/30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3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89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89,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29	-	2020/10/30	2020/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上海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机构投资者(OFII),由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QFII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特此公告。